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23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产业园北区规划概要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成立于2012年，远景规划面积80.9平方公里，其中平陵西路以北区域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该区域先行启动，规划面积51.8平方公里。

2018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北区设立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即省级高新区（苏政复〔2018〕82号）。由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原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一部分，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规划（2019-2030）年》，产业园管委会对原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规划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将已划入原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的高新区调出，并结合发展现状，组织编制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以下简称“北区”）规划面积为21.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规划期：2019~2030年。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健康等先进制造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北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北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区外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健康产业园废水接入区外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规划由区外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有热需求的企业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北区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评价结论可信。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

求。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生态空间 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 吨/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附件 2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黄夏银	研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晓华	高工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古文炳	教高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陈 伟	副科长	溧阳市发改委
梁锁庆	副局长	溧阳市工信局
韩 奇	分局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抄送：溧阳市发改委、溧阳市工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